

合同编号：

C	Y	C	G	T	W	-	2	0	2	5	-	0	0	-	3	5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朝阳群众管城市”监督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乙方) 禧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5 年“朝阳群众管城市”监督管理平台运维服务采购项目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目标、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服务的目标

贯彻落实《关于党建引领街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精神，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发展的相关要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技术手段，服务城市管理、环境治理等工作，落实街巷长工作制度，全面拓展信息沟通渠道，丰富宣传形式，增强城乡环境治理能力。

（二）服务内容

做好“朝阳群众管城市”监督管理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咨询服务等工作。服务期间，应确保平台运行正常、信息安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应用系统软件运维

应用系统软件运维包括曝光平台系统维护、街巷空间系统维护、代表监督平台系统维护、便民服务系统维护、GIS 平台系统维护、平台对接服务维护等服务内容，包括对以上系统各功能的需求整理、数据修复、日志整理、bug 修复、功能测试、易用性调整以及功能升级改造部署等。整合系统各个板块，全面梳理现有功能后台代码，简化内在耦合，提高平台运行速度，提升用户体验。

（2）日常运维服务

根据要求负责维护综合业务平台的用户帐号管理、权限管理，系统代码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用户正常登录。根据要求负责业务系统的信息数据修改、更新服务，及时响应信息数据修改需求，48 小时内完成信息数据修改任务。根据要求保证系统历史数据完整性，对该业务平台的数据库，定期进行数据备份（备份频率按要求），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安全性。

数据统计分析：根据需要，随时导出平台数据表格，提供不同类型、不同时段、不同范围的数据统计分析结果，为下一步工作提供数据依据。

（3）信息服务

根据招标方的要求负责平台信息发布；辅助完成宣传活动的策划；打造整体视觉设计体系，发挥平台品牌效应，提炼品牌语词，帮助品牌快速传播。

(4) 节假日应急现场技术支持运维服务

为保障业务平台运行稳定、故障及时解决，按照项目要求提供应急故障处置服务和日常节假日值班服务；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平台安排运维人员值班，确保系统出现故障时第一时间能进行解决。

(5) 服务器设施

主要包括为运维服务提供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备份和灾备服务器等设备的租用。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储的数据暂由申请人提供服务器进行保存，后续根据招标人要求，由申请人无条件无偿将全部数据转移存储到招标人指定的服务器。提供平台服务器最低应满足如下要求：

序号	内容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1	应用服务器	8核 16G	台	1
2	数据库服务器	8核 16G	台	1
3	备份和灾备服务器	8核 16G	台	1
4	备份和灾备数据库服务器	8核 16G	台	1

(6) 人员培训

采购人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采购人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

(7) 短信发送

保证平台用户及各工作人员在案件进展时间节点收到短信提醒。

(三) 服务要求和质量

1、服务方式

服务工作时间

日常服务周一至周日 9:00-21:00

遇重要活动期间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应急值班或突发事件按甲方实际要求执行

服务响应率：100%

服务响应类型：平台人员信息变更维护、平台新增需求研判开发、平台突发故障解决、平台信息数据导出、平台宣传需求配合响应。

服务方式：提供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服务、远程管理服务、紧急故障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

服务期：1 年

响应时间

用户信息变更维护：经甲方批准后，在收到用户信息变更维护需求 1 个工作日内维护完毕。

平台突发故障解决：每天监测系统运行情况和功能输出情况，针对平台业务系统故障，要求维护人员 1 小时内排除故障，1 小时内无法排除的，要求半小时内向甲方相关负责人员通报情况，并提交排除详细进度安排及排除时限。

平台信息数据导出：甲方所需数据在服务工作时间内随时导出，需求提出后 1 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每月进行一次平台大数据集中导出，数据移交对象为甲方。

平台信息数据保存：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后台数据进行备份。

功能开发服务：根据实际需要，完成功能升级、功能开发等工作。

（四）项目运维服务过程中存储的数据暂由乙方提供服务器进行保存，后续根据甲方要求，由乙方无条件无偿将全部数据转移存储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

二、合同总价及其支付或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455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除本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需因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2、支付方式：分二次支付具体如下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50%（¥727500 元）；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技术服务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 15 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申请支付乙方余款。

3、乙方应在财政拨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

上述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实际财政拨款到达指定账户的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履行的期限、地点、方式及验收

1、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3 月 22 日。

2、在北京市朝阳区履行。

3、服务工作成果验收标准和方法：

验收标准：应符合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规定应达到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本合同内容未经双方一致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乙方须对甲方经营、管理、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任何信息进行保密，乙方应促使其员工、关联方承担相同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持续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五、技术协作和技术指导的内容

乙方应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指导及协作，以保证在本项目运行前甲方指定人员能够掌握本项目运行、维护所需的一切知识、技能。

六、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应承担免收报酬的责任。

七、知识产权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文档、数据、软件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转让等行为。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九、违约责任及解除合同

1、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限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10日内提出异议（下同）。

(2) 乙方未能履行或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义务的，应立

即采取补救措施重作、修改、减少价款；经过 2 次以上重作、修改仍不能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按本合同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按合同中未完成服务天数退还合同价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4)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如造成甲方设备、设施、软件系统等损害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以复制、使用、转让等方式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乙方除应承担法律相关责任外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数额的违约金。

2、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标的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通知

1、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本合同约定地址为甲、乙双方通知和送达的唯一合法有效地址。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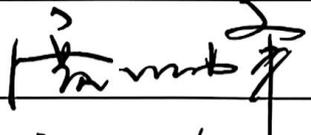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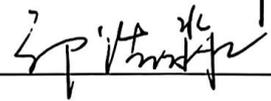
1、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做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朝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5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纳税人识别号	1111 0105 0000 53882C			
	住 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 松榆东里甲 38 号	邮政 编码	100 021	
	电 话	67336264	传 真	67327073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			
	帐 号	0109 0313 9001 2011 2007 206			
受托人(乙方)	名称(或姓名)	玮珈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MA00A2U83M			
	住 所 (通讯地址)	朝阳区水碓子北里万科 东第对面	邮政 编码	100026	
	电 话	010-65360939	传 真	010-6536093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财满街支行			
	帐 号	1105 0172 7900 0000 0494			

(一六四)